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告2016-02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4日起停牌。2015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自2015年12月2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2016年1月2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继续停牌至2016年2月28日,停牌期间公司及履行信息披露,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协议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包括:北京亚海商业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海恒汇”)、北京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网”)、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天杰”)、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一百”)的全体股东,其中包括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之一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杭州好望角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均为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为北京智网、北京智网、爱创天杰、数字一百等公司(合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会展服务、移动应用开发、整合营销服务、市场调研等业务,以汽车行业为核心,在各细分市场为客户提供全面和优质服务。各标的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北京智网的经营范围包括核心及展务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场地项目经营(不含棋牌)。其业务包括北京、广州、上海等地的A级景区及其他其他会展服务。

2.北京智网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企业策划;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展及展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不含软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其业务包括汽车头条APP移动媒体运营等。

3.爱创天杰的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公共策划;企业形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市场调研;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其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涵盖公关、活动、媒介采购等全价值链整合营销服务。

4.数字一百的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其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市场调研服务,获取并梳理客户市场数据等。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1.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前期尽职调查以及与交易对方的谈判沟通,判断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收购价值,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产业布局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本次重组,公司能够有效提升业绩规模和盈利水平。

2.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的正式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人员磋商。

3.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进入中后期阶段。

4.重组报告(或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起草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继续停牌的原因及说明

鉴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规模大,资产范围分布广,交易对方情况复杂。因此,出于审慎原则,本公司希望在各个中介机构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相关中介机构报告,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要求,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审计与评估工作、重组协议的谈判与沟通,以及重组报告(或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准备工作。

四、申请继续停牌期间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暂为一个半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告2016-022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权益变动主体:科达股份

2. 权益变动数量:1,317,200股

3. 权益变动原因:股权激励

4. 权益变动日期:2016年2月26日

5.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0.77%

6. 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无

7. 其他说明:无

8. 风险提示:无

9. 结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0. 备查文件: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1. 其他:无

12. 其他:无

13. 其他:无

14. 其他:无

15. 其他:无

16. 其他:无

17. 其他:无

18. 其他:无

19. 其他:无

20. 其他:无

21. 其他:无

22. 其他:无

23. 其他:无

24. 其他:无

25. 其他:无

26. 其他:无

27. 其他:无

28. 其他:无

29. 其他:无

30. 其他:无

31. 其他:无

32. 其他:无

33. 其他:无

● 本次权益变动为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而引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股份”)于2016年2月26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好望角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通知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航基金”),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航基金”),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祥投资”),陈伟、徐永忠、童云洪、黄钟嵘、何烽于2016年2月2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1)各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不再受该协议约束,不再享有该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该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均终止执行。

(2)各方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各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科达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3)各方确认,任何一方无须为解除前述协议而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1)截至协议签署日,引航基金、启航基金及越航基金系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望角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合伙企业,黄钟嵘系好望角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黄钟嵘与何烽作为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好望角奇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一)、第二款及第六项的规定,基于上述客观事实及法律面前推定,引航基金、启航基金、越航基金、黄钟嵘及何烽属于一致行动人,自本协议签署后在上市公司决策等方面继续保持一致行动,除非届时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变化。

(2)截至协议签署日,陈伟与科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且陈伟与科祥投资均持有上市公司相应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一)、(二)项及第七款(八)项的有关规定,陈伟与科祥投资属于一致行动人,自本协议签署后在上市公司决策等方面继续保持一致行动,除非届时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变化。

(3)截至协议签署日,徐永忠及童云洪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项下有关情形,该等自然人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也与本协议其他方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一)一致行动人构成发生变化前后的具体情况

解除一致行动前

解除一致行动后

科达集团及其关联方

好望角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永忠、童云洪

好望角及其一致行动人

童云洪及其关联方

百仕成投资

陈伟及其一致行动人

童云洪

徐永忠

其他A股股东

合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及相应承诺

1. 2015年度资产重组中,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引航基金、启航基金、科祥投资、何烽、陈伟、徐永忠及童云洪承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已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对其于认购股份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取得相关资产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不得少于12个月,否则其自该等资产认购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作为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越航基金、黄钟嵘及何烽承诺认购的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尽管原一致行动关系已解除,各方仍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减持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告知》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任一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方式、价格区间和减持原因等;(2)任一股东或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科达股份同日披露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2. 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53,800,685.46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7.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52,148,870.29元,较报告期增长14.1%。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4年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致使报告期末总股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00%。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5年1月25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2015-005)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6-011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001),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科泰电源,股票代码:300153)已于2016年1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6年1月19日,经公司确认,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04),自2016年1月20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停牌公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论证、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其他相关工作也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积极推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配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及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其于2016年2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1.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拟在未来3个月内(自2015年11月30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300万股。

本次增持前延万华先生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1	2016年11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315,100
2	2016年11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342,100
3	2016年1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300,000
4	2016年1月2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60,000
5	2016年1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70,000
6	2016年2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30,000
7	2016年2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60,000
8	2016年2月2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40,000
合计			1,317,2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2016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28日、1月29日、2月2日、2月20日、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6-029号、临2016-016号、临2016-017号、临2016-021号、临2016-022号、临2016-024号、临2016-025号、临2016-027号公告。

2.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接到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其拟在未来3个月内(自2016年1月14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100万股。

本次增持前赵冬梅女士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1	2016年1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60,000
2	2016年1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20,700
3	2016年1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50,000
4	2016年1月2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60,000
5	2016年1月2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40,000
6	2016年1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5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2016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28日、1月29日、2月2日、2月20日、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6-029号、临2016-016号、临2016-017号、临2016-021号、临2016-022号、临2016-024号、临2016-025号、临2016-027号公告。

3.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接到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其配偶赵冬梅女士合共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100.814%。

四、延万华先生、赵冬梅女士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及其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延万华先生、赵冬梅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7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劵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6日披露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他配套文件。2016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77号),具体内容见《关于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审核意见的问询函》,公告编号:2016-014(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方面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项和数据的一步核实,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进行确认和完善,且中介机构尚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目前

无法在2016年2月26日前完成。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2016年3月3日向上海证劵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劵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劵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6-025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为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曲靖发电”,现更名为“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金额5亿元、期限为6年的融资租赁提供了信用担保。

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国投曲靖发电65.4%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兴业信托云南东源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源煤电”)签订的《产股权交易合同》,对上述担保约定如下:

“东源煤电应通过适当方式确保产股权交易标的变更登记至东源煤电名下后180日内完全解除国投电力之担保责任。”

鉴于公司于上述担保项下可能于未来取得的对标的企业的追偿权,东源煤电及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云煤化工集团”)已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截至2016年2月25日,债务人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正常履行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未发生违约行为。但股权受让方东源煤电未能按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80日内(2014年12月21日)解除本公司之担保责任,且截至2016年2月25日仍未完成。

根据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借款合同》,债务人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自2016年3月20日起至2019年12月1日止,每季度应向债权人支付4249.11万元的租金(债务人此前每季度支付不超过1100万元的租金,2014年首期除外)。债务人自2016年3月20日偿还无力大幅增加,公司将密切关注债务人偿债情况。

对于股权转让受让方东源煤电未按合同约定解除本公司担保责任的问题,受让方东源煤电及其控股东源煤电集团因自身经营面临困难,曾多次申请延迟解除本公司之担保责任,并表示将多措并举筹集资金,同时将积极协调并督促债务人确保在公司担保期间向债权人按期还本付息。公司亦基于控制担保风险考虑与股权受让方东源煤电就公司担保责任解除事宜持续进行沟通协商,并持续关注反担保方东源煤电及云煤化工集团之资信状况及反担保履约能力。

目前,云煤化工集团正在进行资产重组,基于重组正在与其债权人协商债务和解协议,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也在参与云煤化工集团债务和解协议。公司密切跟踪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债务和解协议进展情况,并作为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上述双方和解方案的商谈,争取可取得有利的和解方案,保障公司的权利和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16-026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直门内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63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1,471,42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6-01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3,267.47	157,467.22	22.74
营业利润	46,552.10	37,152.91	25.30
利润总额	48,956.96	37,710.63	2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93.06	31,047.79	2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2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2%	14.18%	2.14
总资产	382,666.83	366,518.15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3,534.48	232,179.43	13.50
股本	141,120.00	47,040.00	2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7	1.65	13.33

注1: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2:2015年度,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保持会计指标前后期的可比性,公司将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住所变更日期 2016年2月26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辅道1号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综合办公室A栋6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注:本次变更住所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公司的办公地址仍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7楼C。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7日

山东仙